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友全

相　對　人　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游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向其借款，屆期未清償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依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回條，聲請人匯款之受款人為陳游龍，並非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遊公司）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陳游龍係代智遊公司向其借款之相關證明，難認智遊公司為借款人，聲請人請求智遊公司清償借款並無理由。又查陳游龍住居於新北市板橋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